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侠

2、联系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dqhkzhangx@163.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5",投票简称为"华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无效。

2、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帅、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100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基金份额,并拟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拟以自有资金9,100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的基金份额。

2、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3103至3104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3、主要投资领域:中湾资本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重点发展领域,聚焦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科创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工作。

4、财务数据:中湾资本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158万元,净利润为72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湾资本净资产为7,821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

6、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湾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登记备案情况:中湾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2559。

三、合作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湾聚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湾资本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湾区基金")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B栋30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合伙人信息: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4%,广州科城天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0.00%,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2.16%,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16%,西安市工业倍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12%。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大湾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E422。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郑波先生担任中湾资本副董事长。中湾资本和大湾区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中湾资本为大湾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U4NHB2W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F8栋22层A30

登记备案情况:中湾聚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GD88。

(二)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出资进度:目前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货币
2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	货币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	货币
合计			36,110	

2、存续期限:自首期出资交割日起算,持续至首期出资交割日起5年届满之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3、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取上市、收购、股权转让、减持、解散清算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5、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6、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项目的投资、资产重组、临时投资及其他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7、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等权利,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中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8、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而言:

(1)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项的金额实现7%/年的门槛收益;(3)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有助于快速完成对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布局,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硬件辅助验证工具,加速形成完整的数字芯片前端设计与验证解决方案,从而加快实现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的覆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八、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运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品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的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6年8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背景情况

2010年8月24日,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王均金先生、王瀚先生及王均豪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均瑶")、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先生管理,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先生对委托管理标的所拥有的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

上述协议到期后,各方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以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考量,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自签署之日起,王瀚先生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法人治理所有重要事项上,为王均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王均金先生保持一致。双方在相关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提出提案前、推举董监高人员前需先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再推进后续表决、提案、推举等事项;若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均以王均金先生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双方将以企业战略发展、稳定运营为目标,在本协议基础上选择可稳定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后续方案。

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以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考量,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6年8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持有吉祥航空44.05%股权,均瑶投资持有吉祥航空1.66%股权。王均金先生系均瑶集团和均瑶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均瑶集团和均瑶投资间接控制吉祥航空45.71%表决权。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控股股东,王均金先生为吉祥航空实际控制人。(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签署方为王均金先生(协议甲方)、王瀚先生(协议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 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提案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出提案。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并将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候选人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继续以有利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利益出发点,以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本协议为基础选择能够继续稳定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措施与后续方案。

第六条 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王均金先生仍为均瑶集团和均瑶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均瑶集团和均瑶投资间接控制吉祥航空45.71%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均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8	-	2026/8/31	2026/8/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1,4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8	-	2026/8/31	2026/8/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黄韬、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